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9 月 05 日(四)下午六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二樓視聽教室

主 席：劉會長世月 女士

紀 錄：許秘書恩瑛 小姐

出席人數：應到 71 人 實到：45 (含委託書) 人，出席人數已達規定之 1/3

以上主席宣布開會。

司 儀：107 學年度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能在百忙之中仍抽空來參加這次的代表大會，本次會議有 3 個重點，1. 修章 2. 電子投票 3. 冷氣收費 400 入四聯單，請大家有問題儘量提問，有促於家長會的運作更順暢、學校更進步，謝謝大家。

壹、提案一：修訂章程。

說明：因應 830 的校務會議通過了全員制，故依照『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之第二章第七條，班級家長會任務之 3，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1-3 人』，建安家長會章程內載明家代 1 位，故本次需要修改章程將原 1 位家

代改為 1 班 2 位家代；本校 73 班*2 位=146 家代，其中依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四條：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故公式計算為：全校教職工人數(144-16)÷3/=應有家代出席 96 位。

決議：45 位出席代表決議通過一班改為 2 位家代。(舉手表決通過)

提案二：為利爾後家長會開會運作更順暢，擬推動電子系統投票制度，將現有投票制度更改為電子系統投票，提起表決案。

說明：電子投票已在一些校園內實行，使用方式是使用一組亂碼，此碼在本次使用後就會無效，完全沒有個資上的問題，又能讓需要投票的議案及選舉期間的議程提高效率。

決議：45 位出席代表決議通過 (舉手表決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108 學年度冷氣使用費收費策略調整」，擬改以代收代辦方式收取使用冷氣學生之「冷氣使用費」每生每學期 400 元，並納入四聯單收費討論案。

說明：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4140400 號函」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

辦費用收費標準表」，用以分攤支付冷氣電費及班級冷氣機相關維護及汰換費用

2. 成立「臺北市建安國小冷氣使用費專戶監督委員會」，全校各班(包含幼兒園及特教班)皆須推派一位家長代表共同參與，監督冷氣使用費動支狀況。

3. 總務處李主任報告：(統計表圖如後附件一)

一、本校 106~108 年度全校各班冷氣使用費用收費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94,832 元	186,380 元	76,160 元

本校 106 年度~108 年度冷氣修繕支出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37,777 元	15,058 元	1,000 元

106 年度~108 年度支付臺電公司每月費用支出情形：(尖峰用電月的電費包含超契約容量罰款金)

106 年度(單位：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42,935	111,627	100,884	134,227	127,849	150,126	231,705	105,708	154,586	290,316	193,338	143,071

107 年度(單位：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32,045	118,738	81,770	138,591	133,943	241,247	272,438	120,146	145,954	283,960	154,175	145,300

108 年度(單位：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42,655	119,638	112,647	134,616	170,561	297,172	402,095

綜上所述，各班班費一整年向總務處購買冷氣卡費之總額最多僅約 19 萬餘元，連支付本校夏季用電最高峰單月份如 7 月電費單都不夠。

二、本校調整收費策略後之評估效益：

- 1、每學期每生 400 元*約 1700 人*上下 2 學期=約 1,360,000 元。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4140400 號函說明，收取費用之總額，分攤學校電費用倘有剩餘，可做為冷氣機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可避免再向家長勸募班級冷氣機汰換購置經費。
- 2、成立「臺北市建安國小冷氣使用費專戶監督委員會」，依據每學期校方總務處及會計室提出之冷氣專戶經費支用報告及家長監督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提供未來家長會協助學校共創親師生三贏的教育環境改善之實施前參

考依據。

決議：有關本議題請於 108 年 9 月 7 日班親會議議程中，由各班班親會針對本案進行討論及表決。家代提問 QA 總集如後附件二。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宣布：散會

